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科新材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科新材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中科新材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的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资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对中科新材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描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晓涛

何朝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